

地级城市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修订版)

申报条件

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成效显著。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城市不得申报：

(1) 申报前12个月内市委书记、市长严重违纪、违法犯罪；

(2) 申报前12个月内曾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1 中央文明委重点工作	II—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III—1 健全学习制度	1) 把学习贯彻讲话精神作为党委政府一项政治任务,制定具体学习计划及实施方案; 2) 建立完善学习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学习的机制; 3) 完善考核办法,定期组织督查,把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班子建设目标管理体系。	材料审核
		III—2 党员干部学习	1) 抓好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发挥带学促学作用; 2) 组织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经常开展学习交流活动,用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3) 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把学习讲话精神纳入培训教学中,体现到教材建设和课程安排中。	材料审核
		III—3 大力宣传阐释	1) 党报、电台、电视台和重点网站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开设专题专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阐释讲话精神,报道干部群众学习贯彻讲话精神的生动实践; 2) 组织党委讲师团、市民宣讲团等深入基层开展宣讲,推动讲话精神进农村、企业、社区、学校。	1)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II—2 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	III—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教育	1) 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意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群众,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2) 党委切实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经常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掌握领导权、话语权; 3) 广泛开展全面深化改革的形势政策教育,解读热点问题,凝聚社会共识。	材料审核
		III—5 中国梦宣传教育	1) 组织新闻媒体开展中国梦主题宣传,深入浅出宣传阐释中国梦的基本内涵、实现路径、实践要求; 2) 利用重要时间节点,联系党的奋斗史、创业史、改革开放史,深化中国梦宣传教育; 3) 运用网上访谈、基层宣讲、展览展示、演讲征文等群众乐于参与的方式,长期开展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	1) 2)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1 中央文明委重点工作	II—3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III—6 工作部署	1) 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安排； 3) 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之中，纳入考评内容。	材料审核
		III—7 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新闻媒体拿出重要版面时段、开设专题专栏，大力宣传普及12个主题词24个字，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2) 在车站、码头、广场、主要街道等公共场所，利用建筑围挡、城市大屏幕、楼宇电视、宣传栏等广泛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创作推出一批优秀文化产品，生动形象地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堂教学和校园文化，在学校营造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浓厚氛围。	1)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III—8 组织实践活动	1) 开展最美人物、时代楷模、善行义举的推选举荐和学习宣传，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 2) 深化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组织道德论坛、道德讲堂、道德修身等活动； 3) 建立和规范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的礼仪制度，开展升国旗仪式、入党入团入学礼仪等有庄严感的典礼，利用重大纪念日、祭典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开展有教育意义的纪念活动； 4) 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展示内容和讲解词中。	1)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 3) 4) 材料审核
		III—9 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1) 运用经典诵读、全民阅读、论坛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活动； 2)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孝老爱亲主题活动，宣传好家风好家训，传承中华孝道和敬老之风； 3) 组织开展“节俭养德”、“文明餐桌”等活动。	1) 2) 材料审核 3) 实地考察
		III—10 强化制度保障	1)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政策制度、法律法规之中，建立完善相应的政策评估和纠偏机制； 2) 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等行为准则。	材料审核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1 中央文明委重点工作	II—4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III—11 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工作安排	1) 贯彻中央文明委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座谈会精神，召开专题会议，作出具体部署； 2) 制定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的工作方案，推动建立统分结合的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机制。	材料审核
		III—12 征信体系建设	1) 制定贯彻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 2) 推进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建设，推进建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制度，率先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建立起完善的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 3) 建立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的网络平台，信息记录动态更新，可实时查询。	材料审核
		III—13 重点领域诚信管理制度建设	1) 加快政府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促进政府公开、公平、公正地行使社会管理职能； 2) 推行企业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引导企业诚信经营； 3) 在医药卫生、教育科研、社会保障、中介服务等行业领域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从业人员讲求职业操守、恪守诚信规范； 4) 深入推行“阳光办案”、“阳光执法”，建立司法公信责任制度。	材料审核
		III—14 诚信奖惩制度	1) 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把恪守诚信者列入“红名单”，把失信违法者列入“黑名单”，定期发布； 2) 建立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的嘉许制度，在行政许可、资格认定、公共服务等方面研究出台对诚实守信者的优待政策； 3) 制定失信行为惩戒措施，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对失信违法者共同依法实施惩戒； 4)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地区存在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1)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 3) 4) 材料审核
		III—15 诚信宣传教育实践	1) 大力发掘和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 2) 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失信败德行为进行批评揭露，形成强大震慑效应； 3) 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6.14信用记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教育活动，培养市民诚信观念和规则意识； 4) 在生产企业开展“质量第一”主题创建活动，在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履约守信”主题创建活动，在窗口行业开展“人民满意”主题创建活动，在食品药品企业开展“诚信做产品”活动，深化“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店”等活动。	材料审核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1 中央文明委重点工作	II—5 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	III—16 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	1) 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以市委或市文明委名义对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2) 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 $\geq 90\%$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的比例 $\geq 8\%$ ； 3) 建立健全社区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III—17 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1) 按照《社区志愿服务方案》，确定社区志愿服务的工作流程和活动项目； 2) 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 3) 组织专业志愿服务队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	材料审核
	II—6 提升公民旅游文明素质	III—18 文明旅游组织协调机制建设	1) 有部门联席会议或工作领导小组； 2) 有联席会议制度或工作组织协调制度； 3) 有落实文明旅游工作的文件、会议和活动。	材料审核
		III—19 部门分工负责	1) 出入境办证大厅、出境口岸有文明出境游宣传材料，有告知教育和引导信息； 2) 旅游部门落实行前教育、行中引导、行后总结制度； 3) 新闻媒体实现文明旅游正面宣传与反面曝光相结合，旅游黄金时节有热潮，平时宣传常态化。	1) 实地考察 2) 3) 材料审核
		III—20 出境游与境内游两手抓	1) 主要景点、景区坚持文明旅游宣传，以提示牌、监督岗等形式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 2) 机场、车站、码头、旅游集散中心等文明旅游氛围浓厚。	实地考察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1 中央文明委重点工作	II—7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III—21 年度工作安排	1) 牢牢把握公益广告宣传主题，制定年度公益广告宣传规划和工作安排； 2) 既及时刊播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发布的通稿，也自行设计制作刊播公益广告。	材料审核
		III—22 落实刊播情况	1) 报纸、广播、电视、期刊、互联网等媒体刊播公益广告情况； 2) 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刊播公益广告情况。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III—23 制度机制保障	1) 建立健全文明委统筹指导，宣传部、文明办总体协调，工商、新闻出版广电、工信、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 建立完善定期报告工作制度，汇总情况，进行通报； 3) 研究制定公益广告的相关优惠政策，增加对公益广告的投入。	材料审核

注：①III—21年度工作安排1) 公益广告宣传主题：围绕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雷锋精神、加强诚信教育、培育勤劳节俭观念、传承孝道和敬老风尚、倡导文明旅游、宣传保护生态环境、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念等八大选题。

②III—22公益广告刊播情况标准1)：

报纸类：地级市党报、晚报、都市报和行业报，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4个整版。

广播类：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少于6条（次），在6：00至8：00之间、11：00至13：00之间，播出数量分别不少于2条（次）。

电视类：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少于10条（次），在19：00至21：00之间，播出数量不少于4条（次）。

期刊类：时政类期刊每期至少刊登公益广告1个页面；其他大众生活、文摘类期刊，每两期至少刊登1个页面。

互联网：政府网站、新闻网站、经营性网站在首页固定位置宣传展示公益广告，并运用其他多种方式传播公益广告。

标准2)：机场、车站、码头、影剧院、商场、宾馆、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广场、公园、风景区等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或其他适当位置，公交车、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刊播介质或其他适当位置，适当地段的建筑工地围挡、景观灯杆等构筑物，要大力度、经常性刊播公益广告。此类场所公益广告的设置发布要整齐、安全，与环境相协调，美化周边环境。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1 中央文明委重点工作	II-8 以城带乡，共建美丽乡村	III-24 帮扶共建	1) 落实城市支援美丽乡村建设的各项政策，投入逐年增加； 2) 推动农民文化广场、文化礼堂、文化大院等基础文化设施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 3) 组织城市的文明单位与村镇结成对子，长期帮扶； 4) 各相关职能部门把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列入经常化的工作。	1) 3) 4)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
		III-25 环境整治	1) 有效支持农村改路、改水、改厕、旧村改造； 2) 推进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实现农村垃圾“户投、村收、镇运、区（县）统一处理”； 3) 控制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帮助治理农村面源污染。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III-26 民风建设	1) 支持农村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创建，好公婆、好媳妇、好妯娌等评选活动，利用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红白理事会等进行道德评议； 2) 支持农村地区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镇（乡）、文明集市创建活动，成效明显。	1)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 材料审核
	II-9 “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III-27 组织开展群众性主题活动	1) 利用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优秀传统文化，并形成制度； 2) 组织“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运用传统节日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 3) 开展节日习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推广和传承等工作。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II-10 网络文明传播	III-28 中国文明网联盟网站建设	1) 建有中国文明网联盟网站，积极开展网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网上精神文明建设宣传； 2) 有专人负责网站日常工作，有必需的工作经费； 3) 有专门的网络评论员队伍，积极组织原创评论； 4) 利用地方优势资源，打造品牌栏目，提升文明网公信力、影响力、传播力； 5) 参加中国文明网联盟网站工作季度考评，考评成绩作为测评的基本依据。	材料审核
		III-29 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	1) 在全国文明单位和各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中发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并在“全国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注册； 2) 有完善的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机制，经常开展具有地方特色、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网上传播活动； 3) 参加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季度考评，考评成绩作为测评的基本依据。	材料审核
		III-30 新技术应用	1) 有经过认证的文明办（文明网）微信、微博，并加入“文明中国”微信、微博集群； 2) 在中国文明网客户端平台开设账号； 3) 利用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技术应用平台开展网上传播活动。	材料审核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2 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II-11 干部学习教育	III-31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材料审核
	II-12 政务行为规范	III-32 政务公开	1) 建立政务公开制度，编制政务公开的目录； 2) 利用政府网站有效开展公共服务，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3) 有党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有有效的回复处理机制。	1) 2)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注：①申报前12个月内，市委、市政府领导3人以上（含3人）集体违纪、违法犯罪的，“I-2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这一测评项目为0分；市委、市政府领导1-2人违纪、违法犯罪的，“I-2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这一测评项目扣3分。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3 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	II-13 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律援助	III-33 法制宣传教育	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80%。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III-34 法律援助与服务	有机构承担法律援助工作，并有经费保障。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II-14 公民权益维护	III-35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 相关部门建立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机制，并制定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2) 无重大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案件发生。	材料审核
		III-36 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权益保护	1) 有负责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部门； 2) 做好孤残儿童、弃婴救助工作及其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有机构承担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并有经费保证，做好孤儿福利保障工作，制定落实孤儿供养标准； 3) 有机构承担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保障妇女基本权益。	1) 3)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III-37 进城务工人员基本权益保障	1) 建立进城务工人员工资监控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 2) 对进城务工人员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材料审核
	II-15 基层民主政治	III-38 基层党、群组织建设	加强和完善城市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群组织建设。	材料审核
		III-39 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	社区居委会、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形成社区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4 公平 诚信的 市场环境	II-16 市场监管	III-40 打击走私贩私、假冒伪劣产商品	1) 形成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 2) 无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产商品事件； 3) 无集中性、区域性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窝点和市场； 4) 无重大走私贩私案件，无窝藏和集中销售走私物品的窝点和市场。	材料审核
	II-17 “窗口” 行业服务	III-41 “窗口”行业规范化服务	1) 遵守职业道德，服务标准和程序公开，服务规范，诚信守法； 2)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实地考察

注：①III-40打击走私贩私、假冒伪劣产商品的标准1)要求：按照地方政府打假第一责任人的原则，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建立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不存在地方保护的问题。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5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18 思想道德建设	III-42 市民教育	1) 制定、宣传市民文明守则等文明规范，加强公民意识教育； 2) ≥80%的街道建立市民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 3) 对进城务工人员的教育形成制度，并得到落实。			1) 3)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III-43 民族团结进步	1) 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2) 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 3) 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民族因素的突发事件。			1) 3)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II-19 国民教育	III-44 人均教育经费支出	>420（元）	>165（元）	≤165（元）	材料审核
		III-45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有具体的扶持弱校的措施。			材料审核
		III-46 学校管理	推行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政府部门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建立学校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			材料审核
	II-20 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	III-47 文化事业	1) 对文化的投入增幅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 公共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实现向社会免费开放。			1)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

注：①III-43民族团结进步标准1)中的创建活动指：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和评选表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模范集体及模范个人；标准2)中的服务体系建设指：对城市散杂居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职业培训、权益保障、法律援助等方面给予引导和帮助；标准3)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民族因素的突发事件：由省（区、市）民（宗）委（厅、局）审定。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5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21 文体活动与文体设施	III-48 体育设施与体育活动	1) 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2) 每个街道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点5个以上,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08平方米,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 3) 建立市、区、街道各级体育组织并经常开展活动, 每千人拥有2个社会体育指导员。	材料审核
		III-49 公共图书馆	建有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支中心。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III-50 社区文化活动现场	每个街道都有综合性多功能的室内文化活动现场, 坚持长期向社区居民开放, 正常开展活动。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II-22 科学普及	III-51 科普设施	≥80%的街道、乡镇有科普活动现场, 经常开展活动。	实地考察
	II-23 市民文明行为	III-52 公共场所道德	1) 公共场所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吵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 2) 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烟, 并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3) 影剧院、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会场等场所安静、文明、秩序良好, 无大声喧哗、污言秽语、嬉戏吵闹现象。	实地考察
		III-53 文明交通	1) 组织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 制定实施方案及年度计划, 明确部门职责, 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2) 交通守法率达标; 3)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机动车让行斑马线, 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 4) 排队候车, 依次上、下车。	1)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 材料审核 3) 4) 实地考察

注: ①III-48体育设施与体育活动的标准1)指: 市、区各级政府组织的综合性全民健身活动(运动项目超过5项), 每年1次以上; 市、区各级政府组织的单项型体育活动市级每年5次以上, 区级每年3次以上。标准3)中“每千人”以户籍人口计算。

②III-53文明交通的标准2)指: (1)主干道机动车守法率>98%, (2)主干道非机动车守法率>85%, (3)主干道行人守法率>80%, (4)主干道违章停车率≤2辆/5公里; (5)城市快速路机动车无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现象。以上五项测评数据由各城市公安局提供。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5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23 市民文明行为	III-54 公共设施维护	已设的公用电话、邮箱、报栏、座椅、窨井等公共设施无人为弄脏、损坏现象。	实地考察
		III-55 人际关系	1) 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 2) 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实地考察
	II-24 社会道德风尚	III-56 见义勇为	1) 鼓励市民见义勇为，保障见义勇为者的利益； 2) 宣传表彰见义勇为的先进个人与集体。	材料审核
		III-57 慈善捐助	有经常性的社会捐助活动，特殊困难人群普遍得到救助。	材料审核
		III-58 公益活动	1) 党政机关带头参加帮扶活动； 2) 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或千人口献血人次>100。	材料审核
		III-59 培育并推出道德模范	1) 培育并推出道德模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2) 制定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的办法，结合本地实际给予道德模范崇高社会礼遇，形成长效机制； 3) 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发动群众通过网络等渠道广泛推举好人好事，不断有人入选“中国好人榜”。	材料审核
		III-60 学习宣传道德模范	1) 运用新闻媒体、文艺作品、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形成学习、崇尚、争当、关爱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 2) 在社区、企业、机关、学校、村镇等城乡基层单位组织开展巡讲、报告会、座谈会等活动，大力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发挥道德模范榜样作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3) 举办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以互动交流、文艺再现等方式宣传道德模范和“中国好人榜”好人的感人事迹。	1)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 3) 材料审核

注：①III-58公益活动标准2)中的献血人次指：每献血200毫升折算为1人次。

I-6
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见《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7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25 经济发展方式	III-61 单位GDP能耗	低于省年度控制目标	等于省年度控制目标	高于省年度控制目标	材料审核
		III-6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同等级城市的平均水平	等于同等级城市的平均水平	低于同等级城市的平均水平	材料审核
	II-26 公共设施与公共交通	III-63 无障碍设施	1) 各类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设有无障碍设施; 2) 无障碍设施的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实地考察
		III-64 道路名称与主干道设施	1) 主干道路名称、公共图形标志规范, 设置合理, 用字规范, 符合国家标准; 2) 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 路面无明显坑洼积水; 3) 自行车道连续、平整、畅通, 无损坏、被占用现象; 4) 人行道平整畅通, 道板、护拦等设施完好, 无损坏、被占用现象, 主干道装灯率100%, 亮灯率99%; 5) 主干道上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完善。			1) 2) 3) 5) 实地考察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III-65 街巷基础设施	1) 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建设工作; 2) 街巷道路路面硬化, 无明显坑洼积水; 排水设施完善。			1)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 实地考察

注：①III-62中的同等级城市分别指副省级城市与地级省会城市两类不同等级的城市。同等级城市的平均水平，根据同等级城市类型中（如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处于中间水平的5个城市的平均值而获得。地级省会城市平均水平的计算方法类似副省级城市。

②III-6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③III-63无障碍设施的标准1)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文化体育建筑、医疗与交通建筑、学校与园林建筑、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服务的福利院所、室外公共厕所等各类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设有无障碍设施。

④III-65街巷基础设施的标准1)中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已建成或正在建设，均视为达标。“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正在建设”指：按照行业标准，已经建立相应组织机构，完成项目招标，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办法等。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7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26 公共设施与公共交通	III-66 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数量及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	>8（标台）	>6（标台）	≤6（标台）	材料审核
			>15%	>10%	≤10%	
	II-27 公共场所秩序	III-67 主要大街和重点地区面貌	1) 无违章搭建现象，门前责任制落实到位； 2) 无违规违章占道经营现象，卫生状况良好； 3) 无盯人拉客、散发小广告现象； 4)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和单位铭牌现象。			实地考察
		III-68 交通秩序与管理	1) 交通事故死亡率≤年度控制目标； 2) 交通秩序管理良好。			1)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II-28 医疗与公共卫生	III-69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 每3-10万居民或每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至少拥有1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 ≥95%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1)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III-70 经营性公共场所卫生	1) 经营性公共场所证照齐全，亮证经营； 2) 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上岗，“五病”调离率100%； 3) 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制度落实。			实地考察
		III-71 饮用水卫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按规定划分保护区，水质达标。			材料审核

注：①III-66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数量及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中的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数量的数据，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②III-68交通秩序与管理标准1)中的年度控制目标指：各省安委会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的要求，对各市下达的万车事故死亡率的控制目标；标准2)要求规范化停车率>85%，社会停车场利用率>95%，标线施划率>90%，标志设置率>9块/公里，行人过街设施设置率<300米，路口灯控率>75%，学校周边安全设施设置率≥99%。以上七项测评数据由各城市公安局提供，测评组根据测评要求抽查验证。

③III-70经营性公共场所卫生标准2)中的“五病”指：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7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29 社会保障	III-72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1) 建立健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2) 建立健全城市医疗救助制度。			材料审核
		III-73 零就业家庭占家庭总数的比例	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等于年度控制目标	高于年度控制目标	材料审核
		III-74 住房保障制度	住房保障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材料审核

注: ①III-72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标准1) 主要包括: (1) 实现应保尽保, 正常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费; (2) 最低生活保障线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8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II-30 公共安全	III-75 安全保障	1) 主要公共场所和重点要害部位安装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并有明显标志； 2) 城市公共消防设施达到国家标准，完好率达到100%； 3) 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消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4) 社区警务室建设和治安辅助力量配备到位，并充分发挥作用。	1) 2)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实地考察
		III-76 食品安全	1)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有效生产经营证照，对小作坊、小摊点等监管规范有序； 2) 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 $\geq 95\%$ ； 3) 食品经营单位和集贸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4) 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活动；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查处，无漏报、瞒报情况； 5) 预防并及时查处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1) 实地考察 2) 4) 5) 材料审核 3)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III-77 药品安全	1) 严格实施药品经营许可制度，规范药店经营行为，没有无证经营药品的现象； 2) 公布举报电话，问题药品得到及时查处。	1) 2) 实地考察
		III-78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1) 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设置明确的城市避难场所，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预案； 2) 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系统，严格执行事件报告、通报和信息发布制度。	材料审核
		III-79 安全生产	1) 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控制在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内； 2)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内。	材料审核

注：①III-79安全生产的标准2) 中达标的标准是指省安委会下达的控制指标。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8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II-31 社会治安	III-80 治安管理	1) 加强流动人口、刑释解教人员、社会闲散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2) 预防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成效明显； 3) 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 4) 网上违法有害信息和违法网站能够得到及时处置。	1) 2) 4)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III-81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保障有力。	材料审核
		III-82 基层综治工作	无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材料审核

注：①III-80治安管理标准2) 预防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主要包括：非法集资类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严厉打击传销活动，传销犯罪得到有效遏制；积极开展防范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选择正确投资渠道，远离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9 可持续发展的	II-32 城市绿化	III-83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5%	>30%	≤30%	材料审核
			>25%	>20%	≤20%	
		III-84 建成区绿地率*	>30%	>25%	≤25%	材料审核
			>20%	>15%	≤15%	
		III-85 人均公园绿地	>8（平方米）	>6（平方米）	≤6（平方米）	材料审核

生态环境	II-33 环境管理 与环境质量	III-8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危险 废弃物的处置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5%; 2)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率为100%; 3) 医疗危险废弃物处置率为100%。			材料审核
		III-87 城市污水处理率	>80%	>75%	≤75%	材料审核

注：①测评内容后面有*标志的为调节指标。调节指标的评价标准从上至下，依次为东部城市、中部和东北部的城市、西部城市的标准。如果没有标明中部和东北部的标准，中部和东北部则按东部标准测评。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六省；东北部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和辽宁三省。

- ②III-83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 ③III-85人均公园绿地，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 ④III-86中的数据从环境保护部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中获取。
- ⑤III-87中的数据从《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中获取。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9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	II-33 环境管理 与环境质量	III-88 城市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10天； 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均满足 国家二级标准。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92天； 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均满足 国家二级标准。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92天； 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均满足 国家二级标准。	材料审核
		III-89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1) 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90%； 2) “双超”、“双有”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省级环保部门组织的评估验收。			材料审核
		III-90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95%	≥90%	材料审核
		III-91 公众对城市环保的满意率	>75%	>70%	≤70%	材料审核

心 环 境		III-92 节能减排	1)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节能任务; 2)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减排任务。	材料审核
	II-34土地 资源管理	III-93 耕地、林地保护	1)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 2) 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 3) 新增建设用地不超过上级下达的计划指标。	材料审核

注：①III-88、III-89、III-90中的数据从环境保护部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中获取。

②III-88城市空气质量中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指全年API<100（空气污染指数低于或等于100）的天数；主要污染物指PM10、SO2和NO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56天或主要污染物年均值不满足国家二级标准的得0分。

③III-89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的标准1)中“重点企业”指环境统计中“重点调查工业企业”；2)中的“双超”、“双有”企业是指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④III-90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0%或市辖区有劣V类或黑臭水体的得0分。

⑤III-91公众对城市环保的满意率<50%得0分。该指标采用国家统计局每年一次的公众调查统计数据。

⑥III-93耕地保护中的标准1)、标准2)中的规划指标指：根据依法批准的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相关指标；标准3)中的计划指标指：上级下达的城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数据来源为城市的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中获取的数据。

测评 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10 扎	II-35 组织领导	III-94 领导重视，文明委指导协调	1) 党政一把手亲自抓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有创建文明城市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指标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年度考核； 2) 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具体的保障措施，能有效指导、协调创建工作； 3) 落实文明委成员单位责任制，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明确，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4) 文明办能结合实际，完成中央文明办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	材料审核

买有效的创建活动	II-36 城乡基层创建工作	III-95 创建文明单位	1) 在机关、企事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 2)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投入保障、检查考核、激励约束等创建工作机制； 3) 通过群众评议、媒体舆论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对文明单位实行社会监督，加强动态管理； 4) 发挥文明单位的示范作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材料审核
		III-96 创建工作氛围	街道、社区的宣传栏定期刊登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实地考察
		III-97 市民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	>80%	>75%	≤75%	问卷调查

注：①III-97市民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50%得0分。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10 扎实有效的创建	II-37 创建管理	III-98 管理制度	1) 明确各类创建活动的工作标准、实施办法和长效管理措施； 2) 精神文明建绩效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 3) 创建文明城市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材料审核
		III-99 监督制度	1) 定期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创建工作，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的议案、提案； 2) 采取多种形式让群众了解创建工作情况，有市民巡访、听证会等形式的群众监督机制；市民反映创建问题的渠道畅通，并能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3) 新闻媒体发挥监督作用，对不文明现象进行曝光。	1) 3)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活动	III-100 投入机制	1) 地方财政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随财政收入增长逐步提高; 2) 认真执行文化经济政策, 形成精神文明建设的多元投入机制; 3) 创建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材料审核
----	-----------------	--	------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特色指标	荣誉称号	获得国家、有关部委的荣誉称号	每获得一项有效荣誉称号得1分, 6项以上(包括6项)得6分。	材料审核

主要指标解释

一、有关城市区域的术语

【建成区】指市政范围内经过征用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建设地段，包括市区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在近郊区的与城市有密切联系，具有基本完善的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市建设用地（如机场、污水处理厂、通讯电台等）。

【市区】本指标体系所谓的“市区”对应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中狭义的城市，包括城区和郊区，不包括下辖的县和县级市。

【公共场所】指公共广场、公园绿地、风景游览区、飞机场、公共电汽车（含长途客运汽车站）首末站、地铁车站、公路铁路沿线、河湖水面、停车场、集贸市场、展览场馆、文化娱乐场馆、体育场馆等。

【主干道】指以交通功能为主，与国道、省道、城市各区相通的交通干道。一般应分幅行驶。

【街巷道路】指连接居住区之间的小马路，以交通功能为主，兼有零星商业设施。

【主要大街和重点地区】指主要商业大街、大型广场、公园、火车站、公交枢纽等公共场所。

二、指标含义与计算方法

【窗口行业】本指标体系所谓的“窗口行业”包括：公安、税务、工商、燃气、供热、自来水、供电、公共交通、出租汽车、铁路、民航、环卫、风景园林、物业管理、邮政、电信、银行、医院、宾馆、旅行社、商业零售等行业。

【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在群众性体育活动中从事运动技能传授、健身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的工作主要包括：指导社会体育活动者学习、掌握体育健身的知识、技能和方法；组织人们进行健身、娱乐、康复等活动；协助开展体质测定、监测、评价等活动；承担经营、管理及服务工作。

【社区物防】指社区防范设施，如电控防盗门、实时图像监控探头、居民住宅门牌、门岗、铁门、居民区路灯、门窗铁栅栏等。

【人均教育经费支出】教育经费包括各级教育部门和各部门举办由国家拨款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教育、中学、小学、幼儿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普通业余教育、教师进修及民办教师补助费、特殊教育费、广播电视教育费及其他教育事业经费。

人均教育经费支出=教育经费总额÷市区人口总数。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指全市（城区）范围内体育场、体育馆、社区内专门用于居民体育运动的健身房、健身点、学校体育场地以及社会经营性体育场地的面积之和。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体育场地总面积÷市区人口总数。

【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数量及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数量指按城市人口计算的每万人平均拥有的公共交通工具标台数。

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数量=全市公共交通营运车辆标台数÷市区人口总数（万人）。

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城市公共交通年客运量÷城市居民全方式年出行总量×100%。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指在城市范围内设置的、经区（市、县）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指城市建成区内一切用于绿化的乔灌木和多年生草本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建成区面积×100%。

【建成区绿地率】建成区绿地率=建成区绿地面积÷建成区面积×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在统计时，由于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不易计算，可用清运量代替。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率】指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处置量占总产生量的百分比。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率=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量÷工业危险废弃物产生量×100%。

【医疗危险废弃物处置率】指医疗危险废弃物的处置量占总产生量的百分比。

医疗危险废弃物处置率=医疗危险废弃物处置量÷医疗危险废弃物产生量×100%。

【城市污水处理率】指城市市区经过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其它污水处理设施，经过二级或二级以上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量与城市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

城市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其它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量）÷城市污水排放总量×100%。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指当年城市环境保护投资占当年城市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城市环境保护投资（万元）÷城市国内生产总值×100%。

【人均公园绿地】指城市居民人均占有的公园绿地面积。